

一般生研究生須知

一、 碩士學位授予規定

研究生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：

1. 修畢 32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0 學分）：有關課程修習，詳見「修課規定」。
2. 公開發表論文：有關事項，詳見後列「公開發表論文相關事項」。
3. 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：有關論文事項，詳見後列「碩士論文相關規定」。

二、 修課規定

1. 研究生須修完研究所至少 32 個學分（含論文 0 學分）。
2. 研究生修習本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3. 一般生可選修碩專班之課程，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。
4. 研究生修習任何課程，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每學期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5. 研究生所修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。

三、 公開發表論文相關事項

1. 本所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一次公開論文發表。
學生至少需有一篇具外審制度之論文發表。在聯合作者的情況下：若與老師聯合發表，不得超過 3 人。學生聯合發表的情況下，僅承認前 2 名作者。
2. 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簽署。
3. 公開發表之論文如果是聯合作者，需書面說明個人對該論文之貢獻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認定。
4. 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必須是單一作者。
5. 研究生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提報者，不得申請大綱口試。

四、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

1. 論文大綱初審：

關於審查委員：

- a. 「論文大綱初審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並應另行邀請兩位本所老師為審查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老師擔任之。
- b.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議後，自行邀請審查委員。

關於審查費用：

- a. 本所與本校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酌贈新台幣 800 元。校外教師酌贈新台幣 1300 元。
- b. 碩士大綱審查未通過者，第二次及以後之大綱審查由學生自行負擔審查費用。

關於申請時間/方式：

論文大綱初審受理申請及進行審查的時間比照碩士論文口試，得隨時提出申請，惟需於論文大綱初審舉行日期前10天提出申請。

關於審查時間/方式/表格/審查結果：

- a. 所方公佈進行審查之議程後，研究生應自行通知並送交論文大綱給審查委員乙份。
- b. 審查結果，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三種。
- c. 審查表格由所辦提供。

關於通過、有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：

通 過：學生可繼續完成論文。

有條件通過：學生應依照委員之意見修改，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繼續完成論文。

不 通 過：學生應另行擬定論文大綱，重新舉行審查會議。

關於重新舉行審查會議：

對於論文大綱初審不通過之學生，其再次舉行第二次審查時，審查費用的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關於論文大綱內容：

論文大綱應以 A4 紙，電腦打字。字數不限。

大綱建議包含下列幾項：

- 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或問題意識。
- 二、相關文獻或理論。
- 三、研究問題或假設。
- 四、研究方法。
- 五、預期結果或貢獻。

2. 論文口試申請表：

論文口試申請作業分為兩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

研究生應於每學期辦理休學最後日前一週，向所辦提出論文口試申

請。(指導教授同意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)申請時須繳交:

- (1)完整口試版論文。
- (2)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第二階段:

- (1)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日期 20 天前，邀定至少三位口試委員、另填妥「論文口試指導名冊」、「口試資格審查表」、「口試費用請領清冊」以及「學年成績單」各乙份，連同論文 3 份（三位口試委員），依規格打字裝訂後，送所方鑑核。
- (2)論文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之前舉行。(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24 日以前舉行，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24 日以前舉行。前述兩個日期若非本校上班日，則舉行口試之日期必須提前)。

3. 論文口試：

- (1)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。其餘委員須為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，且至少 1 位來自校外相關系所，本所口試委員數目不得少於口試委員總數之 1/3，外所口試委員不得少於口試委員總數 1/3。

- (2)本所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應由已領取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級以

上證書之教師擔任。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
核 a.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口試委員或論文指導教授，需具有教育部

發之教師證書，而非僅是某校聘任；

b. 專兼任皆可；

以 c. 教師的學歷不一定要碩士以上，但一定要被聘為助理教授級

上。

- (3)本所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時，可以以聯合指導的方式進行，但當

該生申請論文口試，除兩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外，應另邀請至少兩位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兩位。

- (4)口試主席由口試委員共同推薦產生，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

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。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予設限。

4. 論文口試結果：

論文口試結果須經多數委員投票同意，並填妥「論文口試成績表」

乙份送所方備查。

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：

- 1>通過：研究生當場無條件通過論文口試。
 - 2>有條件通過：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，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。
 - 3>不通過：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。
5. 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，二次均未能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。
 6. 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所負責對外公佈，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，列席旁聽者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後，針對論文內容發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 7.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，修改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儘速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
 8. 其它有關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臨時指導老師暨指導教授制度

臨時指導老師

研究所於入學第一學年為研究生安排臨時指導老師 1 位，於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之前提供生活及學業之諮詢與協助。

指導教授制度

1. 研究生須主動商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老師一位，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須填「指導教授確認書」繳交所辦存查。
3. 本所學生之論文指導老師，得邀請校外教師擔任之。惟應填具相關申請表格，經所長確認。
4. 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雙方如有異動，須填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經雙方及新指導教授簽字，並應重新舉行論文大綱初審。

六、 其他

學生修課的各項作業及報告、公開發表之論文以及學位論文，有一稿多投、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若屬學位論文，則依照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生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」處理；其他則提送所務會議議決，嚴重者該篇報告或作業

以零分論處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本研究生手冊中所提及之各式表格，原則上均可至本所網頁下載專區
下載，或洽詢承辦秘書)
全校性規定，可至本校教務處查詢「教務法規」。網址：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edulaw.htm>